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字〔2020〕B021号

当事人：广西众康药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21198792604Y
经营场所：柳州市柳江区第一工业开发区登峰路18号
负责人：覃美练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REDACTED]

2020年5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广西众康药业有限公司销售的葛仙翁®通便茶[净含量：160克（10克×16）、生产者：桂林葛仙翁药业有限公司、地址：桂林市荔浦荔柳路247号、电话：0773-7212452]，该商品正反面包装标注有葛仙翁®通便茶字样，其中生产批号为200327共240袋，生产批号为191227共123袋，购进单价均为[REDACTED]元/袋。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在执法人员的监督下主动将上述产品自行封存在该公司阴凉库内，执法人员对现场拍摄照片。2020年5月6日当事人通过在其门口张贴召回通知和电话通知召回上述产品。

2020年5月8日经局领导审批后对当事人立案调查。2020年5月9日、5月27日，广西众康药业有限公司负责人覃美练授权委托该公司质管部经理谢[REDACTED]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谢[REDACTED]先后向执法人员提供了授权委托书、覃美练身份证、谢[REDACTED]身份证、广西众康药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广西众康药业有限公司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广西众康药业有限公司进销货台账制度、广西众康药业有限公司食品保健食品采购管理制度、广西众康药业有限公司索证索票制度、广西众康药业有限公司食品保健食品经营过程与控制制度、广西众康药业有限公司食品保健食品贮存管理制度、广西众康药业有限公司销售出库单（随货同行）24张、广西众康药业有限公司销售退货单6张、桂林葛仙翁药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产品检验报告书（2份）、桂



林葛仙翁药业有限公司产品调拨单（2份）、广西增值税专用发票（02018835、01408563）2张、桂林葛仙翁药业有限公司产品销售合同（2份）等复印件及召回计划、召回通知、召回照片（1张）、召回情况说明。

经本局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保健食品》GB 16740-2014的规定保健食品是指声称具有特定保健功能或者以补充维生素、矿物质为目的的食品。即适用于特定人群食用，具有调节机体功能，不以治疗疾病为目的，并且对人体不产生任何急性、亚急性或慢性危害的食品。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布保健功能包含通便，当事经营的普通食品葛仙翁®通便茶标签中有通便字样，应认定为保健食品。由于上述产品均无相应的批准文号，因此属于保健食品随意声称具有保健功能。当事人销售的葛仙翁®通便茶（生产批号：200327、191227）正反面包装标注有葛仙翁®通便茶字样，随意声称具有保健功能。2020年5月6日当事人停止销售上述产品，并在该公司门口张贴召回通知和电话通知进行召回，截止到6月23日共召回葛仙翁®通便茶（生产批号：191227、）35袋。根据当事人的产品调拨单（2份）、产品销售合同（2份）、广西增值税专用发票（02018835、01408563）2张、销售出库单24张、销售退货单6张及调查笔录确认，当事人共购进上述葛仙翁牌通便茶720包（生产批号：191227、200327），销售了357包，召回35袋。销售价格分别为（

_____），故本案的货值

_____ = 3314.28元，违法所得是

_____ = 62.99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笔录（2020年5月6日），证实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经营随意声称具有保健功能的保健食品的违法事实。

2. 对谢[]询问调查笔录(2020年5月9日、2020年5月27日)、广西众康药业有限公司销售出库单(随货同行)24张、广西众康药业有限公司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广西众康药业有限公司进销货台账制度、广西众康药业有限公司食品保健食品采购管理制度、广西众康药业有限公司索证索票制度、广西众康药业有限公司食品保健食品经营过程与控制制度、广西众康药业有限公司食品保健食品贮存管理制度、桂林葛仙翁药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品种明细表、产品检验报告书(2份)、桂林葛仙翁药业有限公司产品调拨单(2份)、广西增值税专用发票(02018835、01408563)2张、桂林葛仙翁药业有限公司产品销售合同(2份)等复印件、照片5张。证明当事人查验供货者的证照等材料,能说明经营上述产品的进货来源,葛仙翁®通便茶(生产批号:191227、200327)正反面包装标注有葛仙翁®通便茶字样。当事人及时停止了违法行为,并予以改正,没有产生危害后果等事实,亦证实当事人经营随意声称具有保健功能的保健食品的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

3.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函》柳市监函(2020)101号、《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协查桂林葛仙翁药业有限公司通便茶相关情况的复函》桂林市市监法函(2020)12号附:桂林葛仙翁药业有限公司关于通便茶产品的情况说明、《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广西增值税专用发票2份(02018835、01408563)、桂林葛仙翁药业有限公司生产记录(2份)、桂林葛仙翁药业有限公司产品检验报告书(2份)[报告单编号:(GTYL)18-191227]、(GTYL)18-200327]、桂林葛仙翁药业有限公司产品调拨单(2份)、产品外包装袋式样复印件等材料。证明上述产品外包装是桂林葛仙翁药业有限公司产生线上的包装,该公司销售过上述产品给广西众康药业有限公司。

4. 现场检查笔录(2020年6月23日)、召回计划、召回通知、召回情况说明、销售退货单6张、召回照片(1张)和自行召回封存

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进行了召回，共召回葛仙翁®通便茶（生产批号：191227）35袋。

5. 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覃美练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资质及覃美练的身份。

本局于2020年7月21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故视为其放弃相应的权利。

当事人经营随意声称具有保健功能的保健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因本案当事人经营葛仙翁®通便茶（生产批号：200327、191227），经营中当事人索取生产商相关资质材料，留存有购进食品调拨单及广西增值税专用发票，建立有电子台账，能说明经营上述产品的进货来源。被执法人员检查发现违法行为后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积极配合我局开展案件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予以改正及时进行产品的召回，共召回葛仙翁®通便茶（生产批号：191227）35袋。当事人履行了相应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当事人不知道所经营的上述食品为随意声称具有保健功能的食品、亦无任何关于食用上述食品出现不良反应的投诉或反映，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因此，当事人经营上述保健食品行为的违法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处理意见及依据：当事人经营上述随意声称具有保健功能的保健食品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和《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按照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对当事人经营随意声称具有保健功能的保健食品行为给予以下从轻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

得 62.99 元；2、没收声称具有保健功能的 398 包葛仙翁®通便茶。3、并处 10000.00 元罚款。罚没款共计人民币 10062.99 元。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责令当事人：不得从事经营随意声称具有保健功能的保健食品的活动。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帐号：45001623858059500000）或工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专户，账号：2105403009249013423）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